**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**

**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情况说明**

 （公开时点：2022年决算）

 根据2022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207.01万元，年度按要求调减9.81万元，实际预算数为197.20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193.20万元，支出率为97.97%；在实际执行中，上级下达补助0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。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207.01万元，年度按要求调减9.81万元，实际预算数为197.20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193.20万元，支出率为97.9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年初预算专项情况**

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：社保业务经费项目48.00万元、办公场所日常管理经费项目7.50万元、清偿开发区城信社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资金项目151.51万元。

1. 社保业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48.00万元，年度按要求调减9.81万元，实际预算数为38.19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34.19万元，支出率为89.53%。主要用于维持经办机构的正常运作，为参保人提供满意的经办服务，本项目不列入区绩效考核项目。
2. 办公场所日常管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7.50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7.50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主要用于对一门式社保大厅日常维护，本项目不列入区绩效考核项目。
3. 清偿开发区城信社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资金项目151.51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151.51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主要用于清偿开发区城信社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资金项目151.51万元，本项目不列入区绩效考核项目。

 **二、上级补助项目情况**

本年我单位无上级下达专项补助项目。

**三、专项调整的情况**

1、本年我单位调减专项1个项目共9.82万元。具体为：社保业务经费项目9.82万元。具体调减的原因：按照《江海财预〔2022〕21号江海区2022年压减支出和清理盘活存量闲置资金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压减一般性支出。

2、本年我单位内部调整专项1个项目共2.17万元。具体为：根据2022年10月18日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社保业务档案影像化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集中力量推进档案影像化工作，制定2025年100%完成社保经办机构历史档案影像化处理推进计划，市局将对档案影像化工作进度进行考核通报。根据工作计划，我局加快档案整理进度，完成部分档案整理工作，需支付委托业务费2.17万元，但年中支出压减让我局委托业务费不足支付，因医保局未完成搬迁，将社保业务工作经费预留搬迁使用的维修（护）费2.17万元调整至委托业务费。

 **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 2022年9月21日**